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外幣收兌處設置及收兌外幣注意事項

102年8月7日總經理核定

102年8月30日台央外崇字第1020036772號函

中央銀行外匯局核備

-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辦理中央銀行委託有關外幣收兌處設置之核准、廢止核准及必要時業務查核等管理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行指定外幣收兌處，係指對下列對象，辦理包含人民幣之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兌換新臺幣之業者：
 - （一）持有外國護照之外國旅客及來臺觀光之華僑。
 - （二）持有入出境許可證之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旅客。
- 三、旅館及旅遊業、百貨公司、手工藝品及特產業、金銀及珠寶業（俗稱銀樓業）、鐘錶業、連鎖便利商店或藥妝店、車站、寺廟、宗教或慈善團體、市集自理組織、博物館、遊樂園或藝文中心等行業，從事國外來臺旅客服務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中心等機構團體，或位處偏遠地區且屬重要觀光景點之商家，具有收兌外幣之需要，並有適當之安全控管機制者，得正式行文向本行國際部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其申請資格及應檢具書件如下：
 - （一）旅館、百貨公司、手工藝品及特產業、鐘錶業、藥妝店及其他從事國外來臺旅客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屬重要觀光景點之商家：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商業變更登記文件、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及業務簡介等文件。
 - （二）旅遊業：從事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業務，確有服務外國旅客兌換外幣之需要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變更登記表、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相關執照、負責人身分證及業務簡介等文件。
 - （三）金銀及珠寶業：限為公司組織，確有服務外國旅客兌換外幣之需要者，應檢附所屬公會推薦函、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及業務簡介等文件。
 - （四）連鎖便利商店：限為公司組織，所屬便利商店遍佈全省，具有相當規模且確有服務外國旅客兌換外幣之需要者，應由總公司具文申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業務簡介、指定設

置地點所在地及該地點負責人身分證等文件。

- (五) 寺廟、宗教或慈善團體及市集自理組織：經合法登記，具有相當規模、歷史性與知名度，為交通部觀光局重點推廣之外國旅客參訪景點，且確有收兌外幣之需要者，應由法人或團體具文申請，檢附相關團體登記證、變動登記執照、法人設立證明文件及董事會同意書等文件；市集自理組織應檢附自治管理委員會設立相關文件。
- (六) 車站：由交通運輸業者具文申請。
- (七) 博物館、遊樂園或藝文中心：以具有相當規模、知名度及有大量國外觀光客參訪，確有收兌外幣之需要者為限。其屬政府機構設立者，由該博物館檢具有關主管機關同意函申請；屬私人設立者，由法人或團體具名申請，檢附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書、董事會同意書及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 (八)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旅遊中心：其屬政府機構所管者，由該風景管理處或旅遊中心檢具有關主管機關同意函申請；屬私人經營者，限為公司組織，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及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前項所列以外之行業，有收兌外幣之需要者，其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應經本行轉請中央銀行專案核可。

- 四、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者，除應檢具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外，並應自行評估設置地點及作業流程之安全性，檢附安全控管評估資料申辦。

前項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之案件，經本行審查書面文件並實地查核安全控管機制無虞後，得先准其試辦，試辦期間為六個月；期滿經本行評估合格後始核發外幣收兌處執照。

- 五、外幣收兌處經本行核准後，應即刊刻腰圓型外幣收兌處專用章。刊刻之專用章應包含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收兌處代號。外幣收兌處專用章應加蓋於外幣收兌處之各項單證及旅客結售之外幣旅行支票背面。

除觀光旅館外，各外幣收兌處應於門外明顯處所懸掛中英文統一識別標示。設有外幣收兌處之百貨公司，應另標示兌換處所之樓層。

- 六、外幣收兌處應依據管理外匯條例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外幣收兌業務，並應派員參加本行舉辦之外幣鑑識與法規訓練。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予撤銷或廢止核准：

- (一) 違反中央銀行「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有關

規定，情節重大。

- (二) 連續二季無收兌業務或連續四季收兌總額未達等值五千美元。
- (三) 有停業、解散或破產情事。
- (四) 經核准辦理收兌業務後，發現原申請文件有虛偽情事，情節重大。

外幣收兌處之業務查核，中央銀行得自行或會同本行辦理之。

七、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之收兌，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每筆收兌最高金額以等值一萬美元為限，且應開具三聯式外匯水單，按兌換人身分別詳驗其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別/地區別、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號碼、交易金額填列於外匯水單，並經兌換人親簽。

對明顯異常交易行為，應特別注意；外幣收兌處如發現下列疑似洗錢之交易時，應立即填寫「外幣收兌處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格式如附件：壹式叁份）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傳真方式（正本後補）交由本行轉送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作業（依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 (一) 數人夥同至外幣收兌處辦理兌換外幣現鈔或旅行支票，其身分及外表明顯有異常者。
- (二) 客戶以化整為零方式，經常辦理小額外幣兌換。
- (三)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已在 外幣收兌處辦理兌換外幣現鈔或旅行支票。
- (四) 交易完成後，發現冒用他人名義或無法聯絡本人之情況。
- (五)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辦理收兌業務應有專設帳簿及會計報表等，詳實記錄交易事實，並至少保存十年；相關之兌換水單及申報疑似洗錢記錄等憑證至少保存五年。

八、外幣收兌處依據中央銀行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偽造變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所掣發之水單及截留單，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維護兌換人資料之安全，針對外幣收兌處辦理之外幣收兌業務所保有個人資料，除應指定專責單位，防止客戶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外，並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建立個人資料保存稽核制度，並得視需要設置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情形。稽核人員為實施稽核，得調閱有關資料，

並請作業人員提供說明。

(二) 設立個人資料儲藏處，進出該處人員均應留存紀錄，並應責成專人管理。
儲藏處設置應備有防盜及消防設施。

(三) 處理各項個人資料銷毀，應由專人管理並留存銷毀記錄備查。

(四)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資料安全防護教育訓練及其他必要措施。

九、外幣收兌處收兌外幣之匯率，應參照指定銀行買入外幣價格辦理，並將受理幣別之匯率於營業場所揭示之，現鈔匯率與旅行支票適用之即期匯率需分別掛牌。

十、外幣收兌處收兌外幣所需之三聯式外匯水單，應依本行規定格式自行印製，外匯水單抬頭應加印「臺灣銀行指定外幣收兌處(MONEY EXCHANGER)」字樣。第一聯交兌換人收執，第二聯送指定銀行，第三聯由收兌處留存。

十一、外幣收兌處收兌之各種外幣現鈔與旅行支票，均須結售予指定銀行。每筆結售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時，應詳實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加蓋收兌處專用章並以「收兌處收兌收入」性質申報。

十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收兌處結售之各種外幣現鈔與旅行支票，依結售當日之指定銀行牌告各幣別現鈔及即期之匯率辦理。

外幣收兌處對於兌入之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應自負認定真偽之責。其將所兌入之外幣或旅行支票結售予指定銀行時，倘經指定銀行發現有偽鈔或兌入之旅行支票發生退票情事，外幣收兌處應將兌回之新臺幣立即歸還或另以原幣別之外幣補足。

十三、外幣收兌處應按季將收兌資料依本行規定格式填列「臺灣銀行指定外幣收兌處結算清單」，於每季終了次月（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十五日前報送本行國際部，俾憑彙總呈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十四、本行辦理外幣收兌處收兌人員之鑑識訓練，得酌收訓練費用，其訓練課程與收費標準由本行國際部視其收兌業務情形另訂之。

十五、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或旅行支票收兌業務之管理，除應遵循下列規定外，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一) 每人每次收兌之人民幣現鈔，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二) 收兌之人民幣現鈔，應按旬結售予本行。

十六、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應依中央銀行及本行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總經理核定並報請中央銀行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